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为根据《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0,734,779.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6,532,419.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自上而下积极、动态地配置大类资产，同时通过合理的证券选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同时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个股、个券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两个层面上实现投资组合的双重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3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

	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包括风险资产（即权益类资产）和安全资产（即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基金在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两大类资产上的配置策略；另一层为安全资产的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前））*1.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 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8
传真	010-66228001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10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李庆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4, 967. 14
本期利润	-2, 721, 842. 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 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03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3, 874, 087. 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34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 202, 292. 49	32, 264, 908. 79	11, 451, 752. 97
本期利润	102, 509, 029. 82	-33, 868, 510. 95	79, 191, 891. 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280	-0. 0073	0. 01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 67%	-0. 59%	1. 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0370	0. 0096	0. 00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261, 641, 894. 50	4, 225, 017, 307. 43	5, 040, 503, 454. 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37	1. 010	1. 016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9%	0.21%	0.57%	0.60%	-0.86%	-0.39%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04%	0.26%	0.01%	-0.07%	0.03%
过去六个月	0.78%	0.03%	0.96%	0.01%	-0.18%	0.02%
过去一年	2.67%	0.05%	2.36%	0.01%	0.3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	0.08%	5.75%	0.01%	-2.05%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转型后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8-10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5-8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95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 3,609.83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虹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 11月4日	-	10	硕士。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长城人寿保险公司债券投资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天弘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虹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4 日任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起转型为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虹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1 日起任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任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陶灿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 11月4日	-	10	硕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官。200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官。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任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5月14日起任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23日起任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9日起任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22日起任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27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2017年11月4日起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陶灿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虹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29日	2017年11月3日	10	硕士。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长城人寿保险公司债券投资助理； 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弘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5年8月至今历任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9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2017年11月4日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虹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月4日任建信安心

					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起转型为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虹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1 日起任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任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陶灿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10	硕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官。200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官。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任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 14 日起任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23 日起任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 9 日起任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起任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陶灿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牛兴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7	硕士，2008 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国际经济、银行与金融学专业，同年进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任投资专员；2010 年 9 月，加入中

					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 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债券研究员。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6月30日任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7日起任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3日起任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4日起任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1月23日任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11月25日任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7月12日任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22日至2018年1月23日任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2月6日任建信瑞盛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日起任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9日任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起任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配了 31458 对投资组合，有 6807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3392 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 55%，其它 3415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2509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2%，其它 906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2%的投资组合中，有 20 对投资组合的贡献率超过 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配了 34512 对投资组合，有 8794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3914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4880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 的投资组合中，4523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5%，其它 357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5% 的投资组合，有 5 对投资组合贡献率超过 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配了 35964 对投资组合，有 10419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4515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5904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 的投资组合中，5809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10%，其它 95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10% 的投资组合，有 3 对投资组合贡献率超过 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以来，市场分化明显，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表现较好，而以中证 1000 为代表的中小板股表现较差。在流动性现实以及预期偏紧的背景下，全年来看，高估值板块遭受较大的调整。

从基本面看，2017 年宏观经济呈现较好状态，企业盈利在消费升级、产业升级、供给侧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下，各行业龙头公司现金流、盈利持续得到改善。各行业中的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成长压力，复制龙头公司成长轨迹难度加大，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在本行业逐步扩大。但需要注意的是，随着各行业规模扩张到一定市场容量，逐步走向成熟后，行业份额的竞争，并不仅仅发生在本行业的企业之间，相邻行业的龙头以独有的竞争优势切入往往对该行业现有龙头造成威胁。而相邻行业龙头切入的动机也是建立在行业成熟而增速放缓后，寻求增长点的基础上。这种现象比较集中地在智能手机零部件供应行业、厨电行业、家居行业出现。

本基金是从保本型基金转型而来，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本基金着手布局行业龙头，聚焦有质量的增长，行业、个股的筛选在三个维度上强化：公司未来收入增速超越行业增速即公司份额

持续提升；公司现金流表现较好，利润基本以现金的形式在报表体现；公司的 ROE 水平超越社会平均水平。三个标准选出较好的公司后，再用估值标准去衡量是否能成为“好股票”（以合理的估值成本买入，寻求较好的回报）。在建仓阶段，采取较为分散的组合配置，个股持仓权重较低，后续会相对集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建信鑫利净值增长率-0.29%，波动率 0.2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57%，波动率 0.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宏观经济增长态势出现一些较为不利的因素，首先是金融行业资管新规的影响，类影子银行的规模控制直接制约实体企业的可得资金，商业银行自身较为紧张的超额准备金也直接限制信用的扩张。高杠杆的企业在 2018 年的金融环境下，暴露信用风险的概率不小。从股票层面来看，经历 2017 年极致演绎后，优秀公司的股票估值上升到较为合理的水平，业绩预期亦较为充分，波动加大在所难免，但不可否认的是，好公司在估值调整到位的情况下，依然值得大力布局。同时，由于缺乏持续的主线，2018 年预计各类主题呈现较为踊跃的态势，在主题投资机会面前，需要结合趋势来进行布局，聚焦其中的主题+趋势的行业机会，也是 18 年组合投资不可忽视的部分。总体上，有质量的增长投资思路依然贯穿全年，坚持对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的研究与布局，是基金回报的基本来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的，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6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审计了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
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
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47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 578, 822. 97
结算备付金		16, 955, 507. 51
存出保证金		48, 542. 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 459, 412. 85
其中：股票投资		149, 089, 652. 1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1, 369, 760. 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 000, 000. 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 994, 617. 93
应收利息		1, 565, 008. 0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 254. 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11, 613, 165. 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 954, 329. 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3, 244. 20
应付托管费		125, 540. 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45, 412. 0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60,552.03
负债合计		7,739,07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80,734,779.38
未分配利润		23,139,30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874,08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613,165.72

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4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0,734,779.38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23,976.18
1. 利息收入		3,102,900.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7,179.54
债券利息收入		588,544.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07,175.9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4,458.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32,144.8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00,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3,113.3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6,875.0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457.00
减：二、费用		2,197,866.05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590,238.22

2. 托管费	7.4.8.2.2	265, 039. 69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4. 交易费用		263, 618. 4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8, 969. 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 721, 842. 2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721, 842.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216, 532, 419. 72	45, 109, 474. 78	1, 261, 641, 894. 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 721, 842. 23	-2, 721, 842. 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5, 797, 640. 34	-19, 248, 324. 49	-555, 045, 964. 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0, 666. 38	30, 439. 22	911, 105. 60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36, 678, 306. 72	-19, 278, 763. 71	-555, 957, 070. 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0, 734, 779. 38	23, 139, 308. 06	703, 874, 087. 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晨

吴曙明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原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生效日为2017年11月4日。原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的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代码不变。自2017年11月4日起《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 X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 X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

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

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2017年11月13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1月13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90,238.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1,710.61

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5,039.69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24,578,822.97	141,583.02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92,212,412.8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8,247,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1月3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573, 160, 806. 08	2, 073, 937, 829. 16
结算备付金		32, 705, 882. 35	5, 290, 244. 53
存出保证金		13, 378. 86	393, 170. 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 734, 097. 98	2, 132, 258, 409. 16
其中：股票投资		49, 093, 569. 58	175, 584, 141. 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4, 640, 528. 40	1, 956, 674, 267. 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 369, 368. 42	24, 749, 100. 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68.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 873, 983, 533. 69	4, 236, 628, 922. 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1月3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10, 810, 049. 63	4, 022, 979. 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 743. 70	4, 348, 751. 11
应付托管费		32, 123. 94	724, 791. 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60, 480. 20	1, 978, 074. 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6, 241. 72	537, 017. 79
负债合计		612, 341, 639. 19	11, 611, 614. 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 216, 532, 419. 72	4, 184, 287, 922. 12
未分配利润		45, 109, 474. 78	40, 729, 385.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61, 641, 894. 50	4, 225, 017, 307. 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873, 983, 533. 69	4, 236, 628, 922. 18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370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 216, 532, 419. 7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8, 342, 159. 20	38, 428, 703. 30
1. 利息收入		106, 993, 765. 54	124, 484, 965. 07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58, 563, 314. 44	16, 289, 904. 62
债券利息收入		34, 562, 290. 90	95, 704, 734. 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 868, 160. 20	12, 490, 326. 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 072, 327. 50	-25, 048, 692. 0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32, 181, 702. 90	-82, 032, 689. 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 333, 589. 66	54, 268, 496. 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57, 034. 94	2, 715, 501. 1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693, 262. 67	-66, 133, 419. 7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3, 969, 328. 83	5, 125, 849. 98

填列)			
减：二、费用		45,833,129.38	72,297,214.25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8,020,142.09	56,268,453.89
2. 托管费	7.4.8.2.2	6,336,690.30	9,378,075.69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690,123.76	4,996,585.20
5. 利息支出		273,856.42	1,047,878.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3,856.42	1,047,878.54
6. 其他费用		512,316.81	606,22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09,029.82	-33,868,510.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09,029.82	-33,868,510.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4,287,922.12	40,729,385.31	4,225,017,307.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509,029.82	102,509,029.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67,755,502.40	-98,128,940.35	-3,065,884,442.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81,266.33	54,210.09	2,135,476.42
2. 基金赎回款	-2,969,836,768.73	-98,183,150.44	-3,068,019,919.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6,532,419.72	45,109,474.78	1,261,641,894.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61,318,334.74	79,185,119.48	5,040,503,454.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868,510.95	-33,868,510.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7,030,412.62	-4,587,223.22	-781,617,635.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017,480.14	268,439.86	48,285,920.00
2. 基金赎回款	-825,047,892.76	-4,855,663.08	-829,903,555.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4,287,922.12	40,729,385.31	4,225,017,307.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晨

吴曙明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64 号《关于准予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961,823,979.5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2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63,743,518.7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19,539.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原《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起点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各类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和权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前) X 1.3。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定，因此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

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

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020,142.09	56,268,453.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13,994,811.79	27,275,925.37	

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36,690.30	9,378,075.69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	-	101,033,718.58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期末余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	4,954,444.44	-	4,700,833.34
中信银行： 活期存款	1,573,160,806.08	663,973.73	173,937,829.16	1,052,612.30

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及部分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1 月 3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4,293,097.9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69,441,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25,402,923.49 元，第二层次 1,906,855,485.67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9,089,652.15	20.95
	其中：股票	149,089,652.15	20.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369,760.70	15.65
	其中：债券	111,369,760.70	15.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000,000.00	54.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534,330.48	5.84
8	其他各项资产	19,619,422.39	2.76
9	合计	711,613,165.7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066,840.00	0.72
B	采矿业	4,207,741.90	0.60
C	制造业	91,547,521.25	13.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96,918.10	0.5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36,879.20	1.3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5,122,127.00	3.5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00,785.82	0.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10,838.88	0.7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9,089,652.15	21.18

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港股通股票。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421,000	18,397,700.00	2.61
2	600887	伊利股份	426,100	13,716,159.00	1.95
3	601336	新华保险	134,200	9,420,840.00	1.34
4	000333	美的集团	156,700	8,685,881.00	1.23
5	601818	光大银行	1,978,700	8,013,735.00	1.14
6	601601	中国太保	185,600	7,687,552.00	1.09
7	600487	亨通光电	189,235	7,648,878.70	1.09
8	600872	中炬高新	291,325	7,213,207.00	1.02
9	000858	五粮液	83,400	6,661,992.00	0.95
10	000888	峨眉山 A	474,544	5,110,838.88	0.73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8,755,852.82	1.49
2	600887	伊利股份	13,443,141.23	1.07
3	601336	新华保险	8,624,811.00	0.68
4	000333	美的集团	8,470,688.00	0.67
5	601601	中国太保	8,288,700.04	0.66
6	601818	光大银行	8,211,605.00	0.65
7	600487	亨通光电	7,742,399.08	0.61
8	600872	中炬高新	7,016,657.50	0.56
9	601877	正泰电器	5,779,159.32	0.46
10	000858	五粮液	5,546,093.00	0.44
11	000998	隆平高科	5,185,847.00	0.41
12	600000	浦发银行	4,816,008.00	0.38
13	600782	新钢股份	4,726,347.00	0.37
14	600019	宝钢股份	4,640,638.00	0.37

15	601888	中国国旅	4, 529, 248. 50	0. 36
16	000063	中兴通讯	4, 471, 283. 00	0. 35
17	000968	蓝焰控股	3, 926, 634. 90	0. 31
18	600436	片仔癀	3, 827, 197. 00	0. 30
19	600779	水井坊	3, 818, 547. 00	0. 30
20	002202	金风科技	3, 710, 964. 46	0. 29

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68	中国建筑	24, 721, 550. 00	1. 96
2	601877	正泰电器	4, 917, 667. 00	0. 39
3	600782	新钢股份	4, 816, 262. 00	0. 38
4	600000	浦发银行	4, 694, 313. 00	0. 37
5	600004	白云机场	4, 162, 458. 25	0. 33
6	000895	双汇发展	2, 824, 511. 40	0. 22
7	600761	安徽合力	2, 717, 033. 48	0. 22
8	600754	锦江股份	2, 550, 121. 00	0. 20
9	600167	联美控股	2, 315, 724. 00	0. 18
10	603345	安井食品	89, 872. 95	0. 01
11	601866	中远海发	2, 646. 00	0. 00
12	300518	盛讯达	332. 94	0. 00

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4, 846, 826. 8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3, 812, 492. 02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247,000.00	9.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247,000.00	9.7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3,122,760.70	6.1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369,760.70	15.82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216	15 国开 16	400,000	38,604,000.00	5.48
2	132006	16 皖新 EB	224,960	21,956,096.00	3.12
3	150317	15 进出 17	200,000	19,730,000.00	2.80
4	132009	17 中油 EB	194,310	18,912,192.30	2.69
5	150217	15 国开 17	100,000	9,913,000.00	1.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542.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994,617.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65,008.05
5	应收申购款	11,254.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19,422.3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6	16皖新EB	21,956,096.00	3.12
2	110034	九州转债	1,327,023.40	0.19
3	127004	模塑转债	237,226.50	0.03
4	132004	15国盛EB	913.90	0.00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9,093,569.58	2.62
	其中：股票	49,093,569.58	2.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4,640,528.40	11.45
	其中：债券	214,640,528.40	11.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5,866,688.43	85.69
8	其他资产	4,382,747.28	0.23
9	合计	1,873,983,533.6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51,177.18	0.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06,540.12	0.31
E	建筑业	25,547,005.00	2.0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24,681.40	1.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9.80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63,846.08	0.2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9,093,569.58	3.89

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合计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2,609,500	25,547,005.00	2.02
2	600004	白云机场	628,690	8,763,938.60	0.69
3	000089	深圳机场	529,326	4,658,068.80	0.37
4	601139	深圳燃气	481,101	3,906,540.12	0.31
5	000888	峨眉山 A	335,644	3,463,846.08	0.27
6	600761	安徽合力	263,600	2,659,724.00	0.21
7	603345	安井食品	3,227	91,453.18	0.01
8	601866	中远海发	700	2,674.00	0.00

9	300518	盛讯达	6	319.80	0.00
---	--------	-----	---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68	中国建筑	33,828,547.00	0.80
2	000089	深圳机场	16,500,049.38	0.39
3	601139	深圳燃气	8,401,227.78	0.20
4	600030	中信证券	8,369,705.00	0.20
5	601377	兴业证券	8,206,821.87	0.19
6	601117	中国化学	8,206,299.00	0.19
7	601866	中远海发	8,200,191.00	0.19
8	600029	南方航空	7,973,900.00	0.19
9	000998	隆平高科	7,864,505.47	0.19
10	600362	江西铜业	7,799,786.18	0.18
11	600004	白云机场	7,013,073.02	0.17
12	600761	安徽合力	4,102,480.00	0.10

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68	葛洲坝	22,911,789.18	0.54
2	000401	冀东水泥	17,431,980.00	0.41
3	000596	古井贡酒	16,491,131.88	0.39
4	600352	浙江龙盛	14,943,408.00	0.35
5	000998	隆平高科	13,784,822.21	0.33
6	000089	深圳机场	13,206,139.36	0.31
7	600104	上汽集团	10,382,562.33	0.25
8	600309	万华化学	10,261,330.94	0.24
9	601139	深圳燃气	9,930,182.00	0.24
10	601117	中国化学	9,674,030.00	0.23

11	601607	上海医药	9, 275, 237. 95	0. 22
12	600567	山鹰纸业	8, 767, 542. 00	0. 21
13	600029	南方航空	8, 497, 302. 00	0. 20
14	600030	中信证券	8, 410, 469. 00	0. 20
15	600389	江山股份	8, 191, 227. 71	0. 19
16	601668	中国建筑	8, 112, 000. 00	0. 19
17	601866	中远海发	8, 062, 012. 00	0. 19
18	000731	四川美丰	7, 931, 533. 00	0. 19
19	601377	兴业证券	7, 915, 685. 07	0. 19
20	600362	江西铜业	7, 466, 191. 00	0. 18

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8, 226, 845. 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0, 889, 365. 37

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 783, 000. 00	5. 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 783, 000. 00	5. 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 658, 000. 00	7. 9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5, 199, 528. 40	3. 5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4, 640, 528. 40	17. 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41656031	16 碧水源 CP001	800,000	80,520,000.00	6.38
2	150216	15 国开 16	400,000	39,048,000.00	3.10
3	132006	16 皖新 EB	224,960	22,918,924.80	1.82
4	041658069	16 康缘集 CP001	200,000	20,138,000.00	1.60
5	132009	17 中油 EB	194,310	19,887,628.50	1.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378.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69,368.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82,747.2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6	16皖新EB	22,918,924.80	1.82
2	110034	九州转债	1,460,320.60	0.12
3	132004	15国盛EB	925.00	0.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8,329	81,730.67	5,000,212.15	0.73%	675,734,567.23	99.2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9,501.48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1,873	102,462.09	5,994,292.94	0.49%	1,210,538,126.78	99.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 216, 532, 419. 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80, 666. 3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36, 678, 306. 7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0, 734, 779. 38

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963,743,518.7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84,287,92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081,266.3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9,836,768.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6,532,419.72

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人民币 108,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民族证券	1	134,962,356.85	64.68%	122,990.50	64.29%	-
东兴证券	1	44,939,523.70	21.54%	41,851.94	21.88%	-
招商证券	1	16,392,347.50	7.86%	14,937.72	7.81%	-
光大证券	1	12,365,090.82	5.93%	11,515.63	6.02%	-
国金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广证恒生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股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 (4) 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民族证券一个交易单元，未剔除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民族证券	-	-	8,640,000,000.00	86.92%	-	-
东兴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1,300,000,000.00	13.08%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广证恒生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1	1285,483,099.36	70.62%	260,162.35	70.16%	-
东兴证券	1	118,790,928.74	29.38%	110,629.81	29.84%	-
民族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广证恒生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股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 (4) 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民族证券一个交易单元，未剔除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的比例
渤海证券	27,308,102.19	56.04%	23,346,400,000.00	52.04%	-	-
东兴证券	2,812,130.79	5.77%	-	-	-	-
民族证券	18,610,831.71	38.19%	17,470,000,000.00	38.94%	-	-
中投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广证恒生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4,050,000,000.00	9.03%	-	-
中金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